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